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加强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就《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出台访市法制办主任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田政 通讯员 崔晓东

记者:为了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市出台了《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李主任谈一谈该《办法》出台的必要性?

李玉会:市委、市政府决定以改革创新促问题解决,于2011年正式启动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改革,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健康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012年3月28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2年4月16日印发。五年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现了从“管办一体”、“分散交易”到“管办分离”、“集中交易”的转变,从“有形交易场所”到“虚拟电子化平台”的跨越,从“市县分离”到“市县一体”的升级,打造了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滨州模式”,原有的《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的发展形势的需要。

2017年3月31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强化相关制度建设,筑牢扎紧源头治理防线,用规范廉洁的交易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破除“潜规则”立起“明规则”,并要求尽快制定完善招投标等八项工作制度。为适应新的工作形势的需求,参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结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制定新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势在必行。

记者:《办法》出台的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办法》出台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办法》共三十七条,分为七大部分,分别为总则、组织管理、交易范围、交易规则、交易服务、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有: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宗旨和依据、适用范围、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概念、有关运行服务规则;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管理机构、运行服务机构的职责等作了明确;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并对目录的编制、修订完善,以及对纳入平台交易的范围和标准等进行了规范;对交易方式、交易条件、评审结果的确认与公布、交易场地等提出了要求;对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工作制度及交易费用的收取等作了规范;明确了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职能,从法律责任上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处罚进行了界定;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概念作了说明,明确了办法解释主体和实施时间。

记者:请李主任介绍一下该《办法》的审查过程。

李玉会:根据2017年3月31日市政府第一次廉政会议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2017年4月起,在多方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按照市政府《关于立即制定完善财经、审计等八项工作制度的督查通知》(滨政督字[2017]8号)的要求,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7年4月17日,分别征求了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划、住建、水利等17家市直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对其中合理化建议予以采纳,并对《规程》有关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形成《办法》(送审稿),报送我办审查。我办将《办法》(送审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法制网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技术规范,就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办法》草案。

经我办审查认为,《办法》的起草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管理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措施和工作程序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际,各项具体工作要求具有可操作性。我办同意《办法》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颁发施行。

记者:为打造“阳光政府”、“高效政府”、“廉洁政府”,实现政府与市场、社会的良性互动,我市于2011年正式启动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改革,此项改革走在了全国全省的前列。请问王主任此次出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基本思路是什么?

王兵: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于201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始终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瞄准“全国一流、山东领先”目标,按照“统一管理、电子支撑、网上交易、全程监控”总体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突破、新进展,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值得复制推广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滨州模式”。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起草的总体思路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滨州市实际,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予以明确,从而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记者:我市于2012年4月出台了《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请问此次出台的《办法》与原有办法相比主要特点有哪些不同?

王兵:原有的《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的发展形势的需要。《办法》以

让市场配置公共资源 更加公平、高效

——就《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出台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王兵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田政 通讯员 商新亮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为根本出发点,着力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重点突出了3个方面的制度设计:

突出“管办分离”原则。管办不分是造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交叉不清的最大障碍,也是导致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国家将“管办分离”作为平台整合的重要原则。《办法》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明确了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从制度上确立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突出“放管服”主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办法》明确提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类项目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着力减少政府对市场主体自主权的干预,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性成本,增强平台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突出“电子化”特色。李克强总理指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尽快建起来、系统要尽快联起来、数据要尽快用起来”。我市较早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市县一体化,《办法》立足于始终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继续完善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云平台,通篇突出了“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的特色。

记者:《办法》的出台使依法交易更有保障,市场配置公共资源更加公平、高效。我们就《办法》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建议和打算?

王兵: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任务。对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和约束权力运行,建设廉洁和法治政府,实现公共资源由行政配置向市场配置、分散交易向集中交易、现场监管向智能监管、行为监管向信用管理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办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滨州市实际,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予以了明确。希望各级各单位以此为准绳,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着力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办法》,把握主旨和内容,领会精神和实质,明确责任和任务,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促进具体规定与工作实际相结合,提高人员工作能力,提升队伍业务素质。我们将采取专家访谈、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办法》的主要内容,为《办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BZCR—2017—0010010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械(医用耗材)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第五条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市县(区)一体化运行模式,遵循“统一管理、电子支撑、网上交易、全程监控”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六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要求,实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和协调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工作。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卫生计生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

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全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履行职责。市本级及滨城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其他县(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由有关县(区)、北海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交易活动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一)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三)经营性用地、工业(含仓储)用地等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出让转让;(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处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房屋租赁等资产处置;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实物资产处置;(五)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六)特许经营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书、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公共债权、银行抵押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车辆牌照的拍卖;(七)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八)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等财政性资金项目;采用PPP等方式运作的公共

资源交易项目;(九)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规定的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允许和鼓励中央、省驻滨单位在滨交易项目,以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委托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二条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市县(区)一体化运行,按照“依法行政、市场配置、资源整合、管办分离、规范透明”的要求,推行统一电子交易系统、统一电子服务系统,统一数字认证,统一流程规则,统一硬件设施,统一数据信息。

第十三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应当依据相应的交易规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交易项目,应当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十五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交易:(一)招标人持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合法合规性材料,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交易登记。属于自行委托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出具委托交易材料;(二)招标人应当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需要核准或者备案的交易信息,应当事先经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三)投标人根据交易信息参加交易活动,实行网上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四)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

滨政发〔2017〕22号

关于印发《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委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8月2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9日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物理隔离、技术隔离、流程隔离等措施,安装音视频监控、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变声对讲等系统,设立隔夜评标、电子门禁、指纹与身份识别、自动安检等设施设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过程、全时段电子监控。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干预其正常业务开展。

第五章 交易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通过整合建立全市统一、上连省、终端覆盖县(区)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交互和技术共享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互相协同、互相监督的管理服务体系和内部运行机制,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专家抽取、见证(鉴证)、档案查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有关部门和上一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交易数据和分析报告,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收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当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类项目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非公共资源类项目,仍按现有收费规定

执行,但是应当创造条件,逐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交易主体负担。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建设,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应当及时汇总整合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行政监察,对违法违规进行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而未进入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项目执行,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工程验收、产权变更和使用等相关手续。应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所称公告,包括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拍卖公告、出让公告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